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7-A340-04

修正案号：39-5803

一. 标题： 油箱转输工作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所有经审定型号的空客A340-500和A340-600飞机，除了在营运中执行过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40-28-5038或在生产中执行过空客改装55293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.EASA AD No.: 2007-0279, 2007 年 11 月 5 日颁发；
- 2.空客 A340 CMR issue 15 参考号 955.31019/92, Ref EASA.A.C.05674 修订 1 2007 年 3 月 27 日批准；
- 3.空客 SB A340-28-5038 最初版本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营运中发生了从外部到内部油箱的燃油转输失效的事件后，空客进行了相关的系统安全评估(SSA)，以确保当前审定维修要求(CMR)工作单282300-B0002-1-C能充分地识别失效。

CMR工作单282300-B0002-1-C要求每8450飞行小时(FH)做一次油箱间活门电力供应切换继电器工作检查。

为了满足安全目的的要求,SSA评估认为以上的工作检查间隔必须缩短

到3200飞行小时。

空客已通过生产改装55293或SB A340-28-5038改进了外部到内部油箱转输系统的完整性。并已经验证表明执行此项更改后，CMR工作间隔可提高到26000飞行小时，这将被加入到即将颁发的A340适航限制章节（ALS）第3部分-CMR修订00（CMR文件issue 16）

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事先已完成：

4.1 按下列门槛值，遵照CMR工作单282300-B0002-1-C有关说明，执行一次油箱间活门电力供应切换继电器工作检查，以后到为准：

- 自飞机首飞或最后一次按照CMR工作单282300-B0002-1-C执行工作检查后3200飞行小时内，或
-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，从飞机首飞或执行最近一次工作检查后不超过8450飞行小时。

4.2 以不超过3200飞行小时的间隔，重复执行该工作检查。

4.3 对于已经执行过SB A340-28-5038的飞机，本指令的有关要求不再适用。

4.4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11 月 1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11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袁晓峰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51128074